

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价格〔2022〕5号

转发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市发展改革局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韶发改价格〔2022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
指导意见

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政府办

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